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12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池院長祥麟(郭副院長振雄代理)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陳宥杉主任、詹場主任、郭振雄主任、林定香主任
洪維勵主任、李孟峰主任、黃旭立主任、方珍玲主任
吳漢銘主任、王祝三代表、黃啟瑞代表、陳淑玲代表
張仲岳代表、朱炫璉代表、顏汝芳代表、雷淑儀代表
鄭惠萍代表、陳澤義代表、張懿蕾代表、林冀代表
蔡杰儒代表

請假人員：江義平所長、蕭榮烈所長、張惠真代表、汪志堅代表

一、報告事項：

二、中心報告 107 年度之工作績效與 108 年度之工作規劃

1.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1。
2.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2。
3.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詳如附件 3。
4.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詳如附件 4。

三、本次提案審查報告：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說明：一、為促進院務及學術發展，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務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二、茲研提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院務及學術發展，設置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要點之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院短、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二、審議並整合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組織之新設、變更案。			明定本會之職掌，共四類。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三、審議本院重大軟、硬體等設備之增添、擴充計畫。 四、審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內委員十四人與校外委員三至十一人組成，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職員代表一名；畢業系友代表由本院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推舉至少一名，校外學者專家由院長推薦三名。 本會由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校內、外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		明定會議組成。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明定會議之召集及開會額數。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明定本會開會時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設置與修正之程序。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Paul Merage School of Business 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提請審議。

說明：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Paul Merage School of Business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3:20